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高办函〔2022〕2号

##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实验室 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精神要求，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中开展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切实掌握防范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主动权，保障校园安全平稳，为全国“两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工作重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

观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要求，做好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主要包括：

### **（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尤其是易燃易爆、管制类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检查**

1. 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管理制度及个性化应急预案；

2. 危险化学品台账情况：总台账、每间实验室分账是否记录规范、详实；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存储间、暂存柜）情况：化学品存放位置、存储条件（监控、通风、消防、防静电、有毒气体感应报警）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量采购、超量存储危险化学品情况；

4. 相应消防器材、急救药箱、应急喷淋和洗眼器等安全设施配备安装情况及安全疏散通道通畅情况；

5. 危险化学品供货商资质、运输工具资质情况；

6. 危险化学品押运、搬运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7. “三废”存储与处置情况；

8. 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 **（二）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1. 微生物采购与保管情况；

2. 微生物相关实验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3. 生物废弃物处置情况。

### **（三）实验室辐射安全检查**

1. 辐射设施和场所设立警示、报警装置情况；

2. 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3. 辐射装置操作工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

#### **（四）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加热及制冷装置等）安全检查**

1. 特种设备年检情况；
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3. 特种设备存放情况；
4. 特种设备使用记录与维修情况。

#### **（五）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1.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2. 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3.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4.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 **三、实施步骤**

**1. 全面部署（2月中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的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等，落实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2. 自查自纠（2月下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春季开学工作安排，全面开展校园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预案，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

全隐患。

**3. 集中检查（3月上旬）。**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进行集中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安全大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4. 巩固深化（3月中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建立常态化安全长效机制。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于3月20日前将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自查自纠、隐患整改等情况总结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对本次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督查。

（高教处联系人：申昌元，联系电话：0791-86765163，邮箱：373243956@QQ.COM；基教处联系人：李海珍，联系电话：0791-86765127，邮箱：2499718591@QQ.COM；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



（此文件主动公开）